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 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叠层项目”)
●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公司”)拟将“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
●决策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会字[2018]8274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3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及扩产项目	44,843.17	30,600.00
2	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	17,966.90	10,300.00
3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19,446.97	10,800.00
4	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	30,666.81	17,500.00
		113,923.85	69,1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户名	币种	存款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营业部	18496010000066511	湖南艾华集团	人民币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0009146751	湖南艾华集团	人民币	已注销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467179193	湖南艾华集团	人民币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91203202901008888	湖南艾华集团	人民币	97,670,688.50	0.00
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8999101000366748	湖南艾华集团	人民币	已注销	
			人民币	97,670,688.50	0.00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3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及扩产项目”“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均已结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仍在实施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结项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及扩产项目”“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3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及扩产项目”“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子公司新增铸铝箔箔帽项目“新增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款项结项后的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3,186,053.2元,已于2021年9月在前述董事会决议后转入公司结果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英寸陶瓷电容瓷片级扩产项目”于2021年9月结项,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269.53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已决定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未结项项目实施情况
“叠层项目”实施主体为艾华集团,项目计划对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并将在国内最先进的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设备增加新生产线进行该产品的升级扩产,将原属于国内先进的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MLPC)系列产品的产能从目前的400万只/月提升到3,000万只/月,达到年产36,000万只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2年。
2021年以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电脑及数字货币所需扩产市场尚未发生波动,且因客户对产品品质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叠层项目”一直未启动计划建设。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情况,审慎的原则,在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调整至2025年4月。

“叠层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108,000,000.00元。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投入金额为30,494,048.79元,其中项目前期投入1,683,200.00元,设备采购173,848.79元,厂房装修改造1,977,000.00元,投入进度28.4%。剩余募集资金余额87,505,951.21元,按募集资金净额1,977,069,716.98元计算,“叠层项目”的主要原因:
2024年,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主要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利润率下降,低成本规模

化不符合公司对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的战略市场定位。因此,公司将MLPC的市场重心聚焦在信息与通讯领域,尽管公司未来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鉴于信息与通讯类客户具有准入门槛(产品性能、品质一致性要求)、政策周期长的特点,确切的投资进程与流动风险无法确定,继续投资可能导致本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和整体利益。且公司目前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能”利用率仅为12%,现有的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波动环境下增强抗风险能力的考虑,公司将根据对公司资金按计划进行了重新规划和讨论。因此,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叠层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叠层的市场情况来调整投资,如有需求,会利用自有资金继续进行投资。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安排
鉴于公司“叠层项目”终止,为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更好服务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叠层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叠层项目”终止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国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10日通过、传递电子单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9,767.0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以银行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sse.com.cn>)。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桃花村(麓谷竹箠湖南艾华集团办公楼3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七)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八)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九)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终止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股东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不同的投票账户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离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参加网络会议的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人账户卡。
2.法人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无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